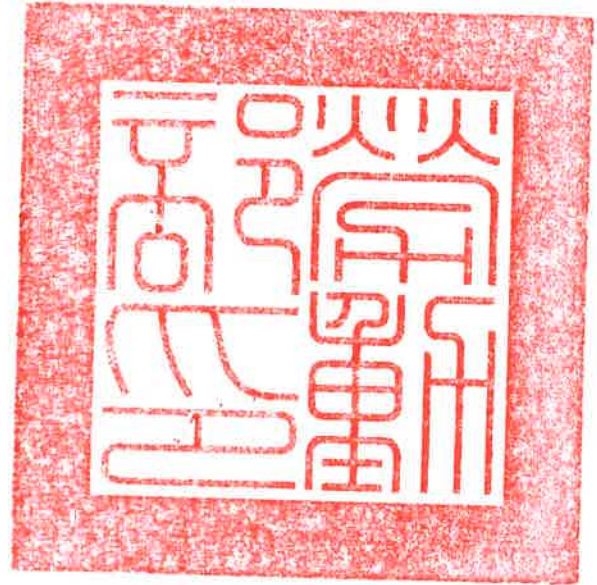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70130332號
附件：



主旨：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廢止「總統辦公室工友與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及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

部長 許銘春